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6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7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年度會期立法會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紓困措施 —— 寬免差餉及收費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2009年卡拉OK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35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第136號法律公告)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09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第137號法律公告)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09年差餉(豁免)(第2號)令》(第138號法律公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0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139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9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第140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2009年商船(本地船隻)(寬免費用)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200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5/2321/85 Pt. 46)所述,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6日公布了一輪的紓困措施,以減輕市民及某些商業行業的負擔。部分紓困措施如豁免差餉、商業登記費、旅行代理商牌照費、卡拉OK場所牌照費用及汽車牌照費等,均須透過附屬法例實施。

2. 第135號至143號法律公告指明寬免多項牌照費用一年並豁免兩季的差餉。該等紓困措施須透過附屬法例實施。

第135號法律公告

3. 第135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以減免及免除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根據《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573章,附屬法例B)("費用規例")須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寬免費用的詳情如下:

- (a) 根據費用規例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發出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3,540元及發出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由10,500元至27,800元不等)獲扣減一半;
- (b) 根據費用規例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就許可證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1,240元及就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由4,520元至8,400元不等)獲扣減一半;及
- (c) 根據費用規例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發出臨時許可證或臨時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1,270元,以及就臨時許可證或臨時牌照續期的費用均獲免除。

4. 第135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36號法律公告

5. 第136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以寬免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領牌規例")須就下列牌照繳付的費用(如該等牌照的生效日期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

- (a)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學生巴士的每年牌照費(以就司機而收取的費用25元,以及就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內供一名乘客所坐的每個座位而收取的附加費(分別為50元及45元)計算);
- (b)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每年牌照費(由1,175元至4,580元不等);
- (c) 客貨車的每年牌照費(由2,115元至4,140元不等);
- (d) 拖車的每年牌照費(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30元的許可車輛總重計算);
- (e) 的士的每年牌照費3,045元;
- (f) 公共小巴的每年牌照費8,315元;
- (g) 學校私家小巴的每年牌照費2,635元;及
- (h) 就上述(a)至(g)項所述車輛及只供在大嶼山使用的車輛所繳付為期4個月的牌照的附加費。

6. 第136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37號法律公告

7. 第137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以寬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寬免期")內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法例A)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在寬免期內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費630元;
- (b) 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或牌照續期費用(牌照有效期間每月485元),最高總額為5,820元。

8. 第137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38號法律公告

9. 第13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作出,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1,500元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

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1,500元，豁免的款額仍以1,500元為上限。議員諒會記得，當局曾藉《2009年差餉(豁免)令》(2009年第28號法律公告)作出相若的差餉寬免，豁免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兩個季度的差餉。

10. 第138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139號法律公告

11.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規定多項事項，包括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的任何費用，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12. 第13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作出，以豁免或減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須就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繳付的費用，如該等登記證的有效期在2009年8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8月1日之前開始。如業務選擇3年的登記證，則其在2009年8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8月1日之前所簽發或續發及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登記費，將分別削減2,000元及73元。

13. 第139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8月1日起實施。

第140號法律公告

14. 第140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以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生效的酒牌的批出或續期而言，寬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須繳付的費用。為供議員參考，現時就酒牌的批出或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在市區由1,990元至3,940元不等，而在新界則由1,100元至4,300元不等。

15. 第140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41號法律公告

16. 第141號法律公告寬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寬免期")內提出下列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或額外費用)：

- (a) 發出正式牌照，或
- (b) 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

上述申請乃就屬《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主體規例")附表1所指定的第I、II或III類別船隻或屬領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IV類船隻的本地船隻("本地船隻")而作出。就申請將本地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而言，如獲續期的牌照或臨時牌照在寬免期間生效，則相關費用獲寬免。

17. 根據第141號法律公告獲寬免的費用由345元起，並以按相關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與主體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相關單位費用計算所得的最高款額為上限。

18. 第141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42號法律公告

19. 第142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指明對於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須就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而言，如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並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寬免期")的期間內生效，則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所須繳付的費用獲免除。為供議員參考，現時須就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所繳付的費用，在市區為14,260元至26,930元，在新界則為13,775元至24,785元。

20. 此外，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第3C條須就臨時牌照的批給或續發所繳付的費用現時分別為2,680元或2,420元，而若臨時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則該等費用獲免除。

21. 第142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第143號法律公告

22. 第143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指明對於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須就某些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繳付的費用而言，如該等營業證及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則就其繳付的下列費用獲免除：

- (a) 就經營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公共小巴服務、學生私家巴士服務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而各須繳付的每年396元客運營業證收費；及

(b) 就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公共小巴服務、學生私家巴士服務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而各須繳付的每年每輛160元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費。

23. 第143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可就上述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所獲免除的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396元及160元。

24. 第143號法律公告於2009年7月1日起實施。

25.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根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那些於寬免期前已開始、有效期超過一年並超過牌費寬免期的牌照，其持有人可申請退回牌照費，當局會根據寬免期按比例退回已繳的牌照費。

26. 財政司司長曾於2009年5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進一步紓緩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歡迎當局推出進一步紓緩措施，但他們並未就豁免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差餉的相關措施提出任何具體意見。部分委員提出其他建議，以協助受經濟逆轉打擊最深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

27. 由於第135至143號法律公告並無就上文第25段所提述的退回牌照費安排制定條文，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退款的法律依據及退回牌照費安排如何生效及實施。法律事務部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7月2日